

马克思自由观的主体间维度

——基于社会自由概念的考察

王卓群

摘 要 考察马克思自由观的主体间维度,有助于深化对自由人联合体、共同体等核心概念的认知,进而更完整地把握马克思的自由观。霍耐特的社会自由理论提供的视角,可以使这一维度得到突出呈现。社会自由意指,在主体与他者的互动关系中,双方将彼此的目的理解为自身的目的,因而能够在他者中保持自我存在,进而在这种合作性的互补关系中实现自由。霍耐特认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所中介的社会关系可以被理解为合作性关系,因此,社会自由能在这一领域中得到实现。但这种观点既忽视了资本主义的系统整合和强制性面向,也错误地将个体之间的互相依赖关系直接理解为合作性关系。马克思深刻地认识到,唯有个体之间有意识地相互合作并自觉到这种非功利性的合作关系,且对彼此的行动及社会活动总体拥有透明的认知,自由才可能实现。显然,这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无法完成。

关键词 马克思自由观;霍耐特;社会自由;社会合作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25)03-0077-11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23AZX001)

在对马克思自由观的研究中,无论是强调马克思的自由理念如何区别于自由主义传统的自由理念,还是论述马克思对必然王国与自由王国的区分,抑或是分析青年马克思在异化理论视角下对自由劳动的阐释如何不同于《资本论》及其手稿基于政治经济学批判对自由劳动的解读,都侧重于从宏观的视角分析资本主义的社会经济结构如何限制了个体的自由以及这种限制如何在共产主义阶段被革除,而或多或少地忽视了马克思自由观的主体间维度。即是说,对参与在社会经济结构中的个体而言,他们是如何理解自身所处的社会关系的?这种对社会关系的认知和自我理解又如何影响个体自由的实现?这一点亦是马克思自由观的重要组成部分,但鲜有得到分析。

借助于阿克塞尔·霍耐特的社会自由理论,马克思自由观的主体间维度将会得到突出呈现,这有助于我们更完整地把握马克思的自由观。与此同时,对比二者的理论也将使我们认识到,以霍耐特为代表的法兰克福学派批判理论家们不能只关注对资本主义进行规范性分析和批判,还需要将其与对资本主义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结合起来,否则这种规范性理论可能沦为辩护现存制度合法性的意识形态。

一、社会自由:在他者中保持自我存在

在《自由的权利》(*Das Recht der Freiheit*)一书中,霍耐特旨在提出一种区别于当代主流政治哲学的规范性理论。在他看来,我们不应该预先独立地发展出一套规范性理论而后将其应用到社会现实中,相反,规范性资源应该从社会现实之中获取,它或许来自社会成员的集体经验,也可能来自社会实践或社会制度潜在包含的规范性原则。这是批判理论(Kritische Theorie)相较于其他规范性理论的根本区别,也是批判理论青睐“内在批判”(Immanente Kritik),即“从社会现实之中重构出规范从而对现实进行超越

性的批判”^[1](P13)这一方法论的原因。

当然,这种获取批判的规范性基础的方式也依赖于一个前提,即任何社会秩序、制度、机制绝不是无规范的。在霍耐特看来,社会制度的运行、社会整体的再生产不可能纯粹依赖暴力来实现,而一定需要社会成员的主动参与。对参与者来说,如果这些制度严重缺乏合法性甚至是不可理解的,他们便不会参与其中,制度也因此无法运行。换言之,社会成员的实践、社会的再生产并非是“价值无涉”或“价值中立”的,其必定依赖于一定的价值取向以及道德前提,在任何社会制度下都是如此。反过来,社会制度、社会机制所依赖的规范性要素也蕴含着对参与者承担的角色、履行的义务的期望,这些又将对个体发挥着“教化”的作用。

社会制度与社会机制纷繁复杂,且可能同时依赖于诸多不同的规范性前提。在这种背景下,批判理论应该辨别的、能够加以利用的规范性资源是在对社会再生产不可或缺的社会机制中具有核心地位的规范。这也正是被霍耐特称为“规范性重构”(Normative Rekonstruktion)的方法:“在众多社会习惯和机制中,只筛选和呈现那些对社会再生产来说不可或缺的部分;鉴于再生产的目标在本质上应该由普遍接受的价值确定,‘规范性’重构便相应地意味着要从这样一种角度梳理这些习惯和机制,即它们在多大程度上为这些价值的稳定和实现作出了贡献。”^[2](P23)也正是在这种原则之下,批判理论能够实现对社会的事实性分析(“是”)与规范性分析(“应当”)的结合。一方面,在对社会再生产的事实性分析中,我们将认识到它生产与再生产出来的具体规范和价值;另一方面,也正是基于这些在实践中已经被生产和再生产出来的规范和价值,对社会现实的批判才可能具有实践效力,否则“应当”会沦为一种外在于社会现实的、不切实际的愿望。换言之,“要对现实所具有的实践潜能进行阐释,使得普遍价值能够更好地实现,即更广泛地或更忠实地得以实现”^[2](P27)。总而言之,批判理论依赖的规范性基础应该是从现代社会的核心机制及实践中梳理出来的,并且对社会成员来说具有普遍性、对社会整体的再生产来说具有不可或缺性的规范。经过对这些规范进行适当的重构,现存社会制度在多大程度上还未能实现这些价值规范也将被清晰地展现出来。在霍耐特看来,个体自由正是这样的规范,而这种自由应该在社会自由的意义上得到理解。

霍耐特区分了自由的三种模型:消极自由(Negative Freiheit)、反思自由(Reflexive Freiheit)和社会自由(Soziale Freiheit)^①。他认为,相较于社会自由,其他两种对自由的理解模式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消极自由指免于外在限制的自由,在这种模式下,个体仍可能受制于源于自身的偶然性、任意性及自发性,从这一角度来说,个体仍不是自我决定的。反思自由克服了消极自由的局限,蕴含着个体的自主性、自我决定性和自我实现。但是,这种自由模型也仅意味着自由的可能性,在缺乏实现自由的社会条件时,自我决定与自我实现依然不可能。换言之,一个关于自由的适当的理念需要考虑到自由能否实现的问题。相较于反思自由,社会自由则意味着具备了实现反思自由的社会基础。可以说,社会自由是反思自由面向社会的、外在朝向的扩展,其背后是一种黑格尔式的理念:“在他者中保持自我存在(Bei-sich-selbst-Sein im Anderen)。”^②(P86)

在社会自由的模式中,个体与社会之间的对立关系将不复存在,个体之间建立了一种合作式的互补、互惠的社会关系。他人实现自身的目的并非与我无关,也并非是我实现我的目的的阻碍,相反,是我实现我的目的的基础。因此,我也会将他人实现他的目的视作我的目的,对他人来说,我的目的亦是他的目的。与此同时,这种彼此之间的相互补充也不仅仅是纯粹客观存在的现象,而且是我们双方共同意

① 社会自由概念是弗雷德里克·诺伊豪瑟从卢梭与黑格尔的理论中提炼出的概念,指涉那些只有在某些社会制度中并通过这种社会制度才能实现的自由。社会自由既包含客观要素也包括主观要素:社会制度需要为个体自由提供必要的社会条件,而对参与到这些制度中的个体来说,他们需要将自己理解为自由意志的表达^[3](P6)。

② 迈克尔·哈迪蒙对这一理念阐释道,黑格尔认为,个体唯有同与自身不同的东西发生关联才能真正保持自我存在,这也是个体实现真正的自由的唯一方式^[4](P114)。

识到的事实,我们双方彼此都认识到对方之于我们实现自身目的的必要性。这并不是说把他人理解为实现我的目的纯粹的工具,而是说,我们都会把对方的目的理解为我们自己的目的。因此,是我们合作性地实现我们共同的目的。只有这样,个体之间的对立、个体与社会之间的对立才能够被克服。

当然,这种关系绝非能够自然地形成的,要形成这种关系,主体需要一个“学习过程”(Lernprozess),这样才能在他者的行为中辨别出这其实也是主体实现自身愿望的前提。如若想让这种主体间自由进一步扩展,更广泛地在社会中实现,我们则需要依赖社会机制的作用:“唯有当主体在制度化了的实践框架内遇到互动对象,并能够在对方的目标中看到实现自身目标的条件,从而建立起相互承认的关系时,他才是‘自由’的。”^[12](P86)这样一来,社会机制将发挥双重作用:一方面,它能够参与其中的个体提供一种背景式的解读,即能够让参与者将彼此理解为相互补充的关系,实现相互承认,最终使双方达成各自的目标;另一方面,它也发挥着教化的作用,让主体对自由进行一种互动式的解读,也正是在这种机制中,个体才会将自己理解为共同体中的一员,意识到参与其中将对个体自由的实现发挥保障作用。

总结来说,社会自由既有客观维度也有主观维度。它不仅仅意味着承担不同角色的个体进行互动,互补彼此实现自由的社会条件,还意味着个体能够将在社会机制中承担特定角色的社会参与行为理解为个体自由意志的表达,意识到他人实现目的同样也是我实现自身目的的基础,意识到彼此之间的互相补充是经历和实现自由的过程。需要注意的是,个体之间的互补关系并不意味着互相利用对方、视对方为工具,它强调的是将他人的目的同样视为自己的目的,换言之,这是一种非功利模式的社会合作关系。霍耐特认为,青年马克思在《穆勒评注》中的“为他人而生产”的论述就是社会自由理念的集中体现。相较于私有者之间的异化的交往模式,青年马克思勾勒了这样的图景:

假定我们作为人进行生产。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每个人在自己的生产过程中就**双重地**肯定了自己和另一个人:(1)我在我的**生产**中物化了我的**个性和我的个性的特点**,因此我既在活动时享受了个人的**生命表现**,又在对产品的直观中由于认识到我的个性是**物质的、可以直观地感知的**因而是**毫无疑问的权力**而感受到个人的乐趣。(2)在你享受或使用我的产品时,我直接享受到的是:既意识到我的劳动满足了人的需要,从而物化了人的本质,又创造了与另一个人的本质的需要相符合的物品。(3)对你来说,我是你与类之间的**中介人**,你自己意识到和感觉到我是你自己本质的补充,是你自己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从而我认识到我自己被你的思想和你的爱所证实。(4)在我个人的生命表现中,我直接创造了你的生命表现,因而在我个人的活动中,我直接**证实和实现**了我的真正的本质,即我的**人的本质**,我的**社会的本质**。^[15](P37)

在这一段文本中,马克思分析了人的类本质如何在非异化的交往模式中得到肯定与实现:我(生产者)是为了满足你(消费者)的需求而进行生产的;在你使用和享受我生产的产品时,你清晰地意识到我将满足你的需求视为我的目的,我的生产补充了你的本质,也中介着你与类之间的关系,进而你肯定和承认我之于你的意义;我同样清晰意识到我满足了你的需求,帮助你实现了你的本质,你对我的肯定,对我自己来说也是一种享受,从这一角度来说,我也获得了你的承认;通过你消费我为满足你的需求而生产的产品,我补充着你的本质,我也实现了我的社会本质。

至此,我们便可以理解,为什么霍耐特认为青年马克思在这里的论述是体现社会自由理念的范例。在这种个体间合作式的相互补充关系中,我们不仅在客观上互相补充,一方满足需求的过程同样也是另一方实现目的的过程,而且同样重要的是,双方从一开始就清楚地知道这一点,都有意识地为他人实现目的而行动。这样,我为了满足你的需求而生产就不会被我理解为一种外在的限制,因为这同样是我的需求;你需要我生产的产品也不会被你理解为我之于你的权力,因为你知道这是我为你而生产的,且这也同样是对我的补充。总而言之,个体在这一合作性的关系中完成了互补,也实现了自由。

不过,霍耐特补充道,若想共同体所有成员的社会自由都得到保障,我们必定需要依赖特定的社会

机制,将这种合作性的互补关系制度化,唯有借助这种机制的中介,社会自由才能更广泛地在社会中实现。他正确地认识到,马克思需要的是一种能保障共同体成员实现合作性生产的社会机制。然而,在马克思看来,只有在后资本主义社会才有可能发生的事情,在霍耐特眼中却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就可以实现的。霍耐特认为,尽管资本主义的新自由主义改革似乎已使得把以市场为中介的交往体系视作一种社会自由的领域过于牵强^[21](P317),但我们需要从现代市场经济的活动中识别出哪些机制在保障和扩展着社会自由^[21](P320)。

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与社会自由

如上文所述,霍耐特将社会自由理解为一种已经内在于社会现实之中的规范性理念。因此,一方面,他需要将资本主义市场理解为一种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社会自由的秩序,同时,参与到资本主义市场秩序之中的个体同样认为,资本主义市场的合法性源泉正在于它是一种将社会自由制度化了的体制,否则社会自由就会变为一种外在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规范。另一方面,当前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显然不是对社会自由理念的完美诠释,如果我们在经验性研究中发现资本主义市场背离了社会自由的原则,霍耐特只能将其解释为一种“错误发展”(Fehlentwicklung)。霍耐特对资本主义市场的解读就是在这种张力之中进行的:一方面,唯有经验性地识别出市场中的哪些现象蕴含着社会自由的理念,规范性重构才有可能;另一方面,“当代资本主义市场的无节制扩张是一种社会的错误发展,它系统性地削弱并侵蚀了资本主义市场的规范性潜能”^[21](P320)。

在具体分析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消费领域与劳动力市场领域何以被解释为一种体现和保障了社会自由的秩序这一问题之前,霍耐特首先阐释了为什么他对市场的道德前提与伦理嵌入的分析不是一种脱离了经验事实的建构。在《自由的权利》中,霍耐特仍秉持着“规范性功能主义”(Normativer Funktionalismus)的进路:资本主义市场的道德合法性不是一种外在的、附加在经济体系之上的东西,而这恰恰是这种经济体制得以运行的不可或缺的要害。即是说,如果缺乏这一要素,资本主义市场是无法正常运作的,也无法“通过契约关系非强制性地、和谐地整合个体经济活动”^[21](P327)。正是从这一角度来说,这些道德规范要素发挥着功能性的作用^①。当然,霍耐特绝不是在否认资本主义市场遵循的经济规律,而只是认为,在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进行诠释时,我们不仅要看到其系统整合的一面,还需要从社会整合的视角出发,认识到市场交换关系是如何内在的嵌于道德规范的框架之内的。简言之,它绝不是一个无规范的体系。在这一大前提之下,霍耐特的主要理论任务是,如何更具体地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解释为一种使参与者建立合作性的互补关系的体制,在其中,参与者有意识地将自身与他人的关系理解为合作性的关系,不会仅仅以利益计算来理解彼此的关系,而是意识到彼此作为共同体成员的团结互助义务。

就消费领域而言,其之所以能够被霍耐特解释为实现和保障社会自由的领域,是因为生产者与消费者正是通过交换满足了对方的需求,而交换之所以能够达成也正在于双方都考虑了对方的需求,提供了对方所需要的东西,因而双方的关系被霍耐特理解为一种合作性的互补关系。霍耐特分析道,市场交易双方的关系显然是充满规范性要素的,因为双方都应该顾及另一方的意愿和需求,它应该使双方互补性地满足需求,即在道德意义上给予对方以承认和肯定。因此,许多事件都可以被解释为个体或集体为获得承认而进行的斗争,例如,消费合作社通过大量购入物品再以相对公平的价格出售给协会成员,或者通过其他形式对消费产品价格进行限制以使人们免受畸高的物价所带来的负面影响。此外,对市场的监管、对消费者的保护,这些都可以被视作为实现市场蕴含的规范性因素而进行的实践。霍耐特写道:“只有消费者的市场需求为企业开启利润最大化的前景,个体满足自己需求的自由才能实现;反过来,企业也只有在实际生产出消费者原本就需要的商品时,利润最大化才能实现。”^[21](P381)此外,对市场的合

① 正如拉埃尔·耶吉所言,对社会制度的功能的解读都离不开对社会制度的规范性解读,社会制度并不存在“纯粹的”功能^[61](P119)。

法性和合规范性的思考还隐含在对以下问题的回答中：哪些物品或服务可以被规定为商品，而哪些不能被买卖或者被引入市场交换关系之中？哪些物品或服务的供求关系与价格应该交由市场进行调节，而哪些应该交由国家或者公共社会机构进行分配？消费是否是一个纯粹的私人选择或者偏好问题，抑或是一个关乎社会公共利益的问题？在对这些问题的回答中，一些思想和实践正体现了人们为了将消费领域理解作为一种合作性地满足需求的领域所作出的努力，因而也是为保障市场成为满足社会自由的领域而作出的努力。例如，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的环境保护意识对消费的私人属性的限制，对消费主义文化、奢侈性消费、炫耀性消费的批判与道德反思。但与此相对，一些消费思想和实践也体现了对社会自由理念的背离。例如，私人企业通过广告营销等手段不断加大消费刺激；新自由主义之下越来越多的领域被市场化，越来越多的服务和产品被商品化；市场全球化带来企业议价权力的增加，削弱了消费者的议价能力。这些正体现了消费领域如何被解读为纯粹的私人性而非社会性领域以及市场蕴含的合作性关系如何被削弱。

而劳动力市场领域之所以能够被霍耐特解读为实现和保障社会自由的领域，是因为在他看来，这其实是共同体成员在共同承担社会再生产的任务，以劳动力市场为基础组织起来的社会劳动分工本质上是一种“服务交换”(Leistungsaustausch)^①(P331)，共同体成员通过参与社会劳动共同为公共善作出贡献，这种贡献也成为个体获得其他共同体成员的承认并形成自重(Selbstschätzung)这一自我关系的基础。因此，霍耐特认为，共同体成员正是通过社会劳动分工建立了一种合作性的社会关系，通过承担不同的劳动任务进而为共同体作出不同的贡献，成员们实现了对需求的相互补充，这也将实现和保障每一个个体的自由。正是基于这种社会整合视角理解社会劳动分工体系，在霍耐特看来，资本主义劳动力市场也应该满足一定的规范性诉求，这是其具备正当性与合法性的基础：“一旦资本主义劳动力市场无法为参与者提供一份能够保障基本生活的收入，无法使得实际劳动贡献在薪酬与社会声誉中得到充分体现，且几乎不再提供融入社会分工合作的体验机会时，它便被视为不公正的或不合法的。”^[12](P458)而我们对以下问题的回答也包含着我们对劳动力市场的规范性思考。例如，劳动者是否拥有平等的进入劳动力市场中被雇佣的机会？劳动者应该在什么样的条件下劳动？劳动者是否拥有集体议价能力以同雇佣者或者资本家谈判并影响企业的决策？劳动者能否摆脱泰勒制的机械的、碎片化的劳动而从事需要一定技术能力的劳动？一方面，保障社会成员的就业权利与其他合法权益、给予其民主参与企业决策的机会，等等，都可以被视作对劳动者的尊严及价值的肯定与承认，使得社会劳动领域成为从个体经验到自由、自我价值感以及其作为共同体成员的身份。但另一方面，在新自由主义背景下劳动领域被去管制化，劳动者的集体议价权不断被削弱，稳定就业的岗位越来越少并被零工、兼职等就业形式取代，强烈的个体化与原子化趋势使个体而非集体成为市场风险的承担者，这些变化都使人们难以将参与社会劳动理解为平等地进入劳动市场、合作性地承担社会再生产任务并促进共同体利益的实践，社会劳动分工也难以承担起社会整合的任务。

无论是消费领域还是劳动领域，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系都被霍耐特解释为蕴含着社会自由的规范性诉求，或多或少保障着社会自由的机制，在历史中，也不乏一些个体或集体在这两个领域为实现社会自由而斗争。在社会自由的理论框架下，附之以大量的对历史事实的阐释，霍耐特的理论贡献在于为我们理解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提供了一个规范性的视角。但是，从根本而言，将以资本主义市场为中介的社会关系理解作为一种合作性的关系是无法成立的。对这一点的判断依赖于回答这样一个问题，即在资本主义市场参与者眼中，他们是否视互相需要的彼此为合作伙伴并将自己理解为共同体中的一员？恰恰在对这一问题的回答上，霍耐特的论述是有缺陷的。

首先，霍耐特过于依赖社会整合和参与者的自愿性来阐释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而缺乏从系统整合与

① 将社会劳动分工理解一种服务交换体系是霍耐特从弗里德里希·康巴特那里借鉴来的^[7](P241)。

强制性的视角对其进行解读。霍耐特正确地认识到,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既不是一种纯粹的暴力秩序,其中介的社会关系也不能完全被还原为策略性的,它需要规范性基础,以使得对市场参与者来说具有可理解性,以致个体主动性地参与进来。但是,暂且不论资本在原始积累阶段的种种暴行,也暂且忽略如南希·弗雷泽所分析的剥削(exploitation)和剥夺(expropriation)是如何共时性地存在于资本主义体系中的^[6](P29-30),哪怕仅仅关注霍耐特笔下的发达的资本主义经济体(主要是西欧国家),人们参与到社会劳动分工体系中虽有来自伦理方面的考量,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人们完全自愿地加入社会劳动分工体系之中,而是往往伴随着谋生的需求等强制性因素。现今的劳动者依然如马克思所说,因缺乏生产资料而不得不加入寻求被雇佣的队伍中,然而,霍耐特的理论缺乏对这种强迫性要素的分析。此外,同是否进入劳动市场这个问题一样,个体能获得何种劳动的机会、在何种条件下劳动,这些依然在相当程度上并非劳动者自主选择的结果,而是受到其他强制性因素的限制。因此,当劳动者因为在劳资关系中的弱势地位而不得不接受种种不利于自己的政策时,当它们因为庞大的产业后备军的存在而不得不与其他劳动者进行激烈的竞争以谋求被雇佣的机会时,再加上内在于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结构的剥削、性别不平等、种族不平等问题,参与到社会劳动分工体系之中的劳动者如何能认为自己是正在与其他劳动者、不劳而获者进行社会合作呢?换言之,尽管霍耐特的目标在于从社会整合的视角理解并阐释资本主义劳动体系,但是,如若放弃系统整合的视角,忽视掉资本增殖、结构性的种族与性别不平等带来的对劳动者的强迫,那么,对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分工体系如何承担起社会整合任务的分析会有沦为意识形态的风险。当然,霍耐特也许会辩护道,他并未忽略系统整合的一面,其目的仅仅是让人们认识到,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所蕴含的规范性与变革潜力。但即便如此,我们需要的也是一种更加复杂的分析:在纯粹的暴力与纯粹的道德规范这两极之间,自愿性因素与强制性因素是如何结合在一起发挥作用的?资本主义经济蕴含的规范在何种程度上是一种意识形态?这些都是霍耐特的理论所缺失的内容。

其次,霍耐特直接将市场参与者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理解为参与者之间的合作关系,忽视了这种相互需要也可能转换为相互利用、相互工具化的关系。例如,霍耐特说:“只有当供给与需求的经济竞争被组织成一个使得参与者能够将其理解为互补的角色义务系统时,它才能具有黑格尔所说的伦理性,又没有涂尔干所说的失范。用承认的概念来表达,这意味着经济主体在赋予彼此在市场上追求个体利益最大化的权利之前,必须首先承认彼此为一个合作共同体的成员。”^[2](P349)然而,正如亚当·斯密指出的,个人可以在追求自我利益的同时不考虑他人,但仍然最终实现相互补充。也正如马克思揭示的,私有制下个体之间的相互依赖和相互需要会成为他们相互利用、相互支配和相互阻碍的基础,“在这个社会中,人作为私人进行活动,把他人看做工具,把自己也降为工具,并成为异己力量的玩物”^[9](P30)。这也会导致个体在必要时诉诸欺骗和强迫,因为他们没有满足他人需求的道德义务。霍耐特在这一点上的问题也显现于他对黑格尔理论的阐释中。如所周知,黑格尔主张,尽管市场参与者最终客观上促进了整体福祉的增长,但个体没有“以满足他人需求为目的”的意识。换言之,黑格尔也相信有一只看不见的手在参与者背后进行调控,确保需要的体系能够持续地运转。然而,在霍耐特的笔下,黑格尔的观点是“只有参与主体不仅从法律上承认彼此为契约双方,而且也在道德或伦理层面预先承认对方为合作共同体成员时,市场对纯粹个体利益考量的协调才能成功”^[2](P329)。实际上,在黑格尔看来,这种共同体成员的合作关系并不存在于市场领域之中,而是存在于市民社会中的其他环节,如同业公会,因为主体拥有相似的行业背景、共同的利益与社会地位。换言之,市场中介的社会关系没有被黑格尔理解为一种合作关系,相反,他清楚地指出,市场不是一个能够实现社会自由的自足领域,其固有的局限性使它必须通过其他环节加以约束,只有这样,市场所固有的“非伦理性”^[10](P15)才能被限制,人们才会在保障了个体利益的前提下仍将自己理解为共同体成员。这就是为什么黑格尔的市民社会中包含着众多环节,尽管市场处于核心地位,但它仍只是体系中的一环^[11](P195)。总结来说,参与者或许是仅仅以满足个人需求与个人利益为目标加入市场中的,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显然不会如霍耐特所说的那样,将他者的目的同样视

为自己的目的,无疑,以市场为中介的社会关系也不能被理解为合作关系。

简而言之,霍耐特在市场道德主义的大框架之下分析了消费领域与劳动力市场,认为社会自由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内在蕴含的规范性理念,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可以实现社会自由。这一观点蕴含的根本性预设为,以资本主义市场为中介的社会关系是一种合作关系,然而,这是无法成立的,在这一点上马克思有着清晰、深刻的论述。

三、拜物教批判与社会自由

如上所述,社会自由的实现需要参与者自觉到自己处于社会合作关系之中,否则这种社会参与绝不会被理解为个体自由意志的表达。但是,以资本主义市场为中介的社会关系既在客观上难以被理解为是合作性的,也无法让社会成员在主观上意识到他们身处合作关系之中。

霍耐特认为,资本主义交换关系是一种双方有意识地满足对方需求的关系,这固然是正确的。但这种有意识地满足对方需求的行为究竟是目的本身,还是满足自身需求的手段?青年马克思认为,这是区分异化的与非异化的社会关系的关键。如果他者的需求不被个体视作目的,那么这无异于是一种束缚,因为他必须要通过满足他者的需求才能满足自己的需求,因此,这种“社会需要是同他格格不入的,是一种强制,他由于利己的需要、由于穷困而不得不服从这种强制”^[51](P29),这种交往与互动根本不是他自由意志的体现,而是一种外在于他并支配他的东西。如马克思所言,“每个人都互相妨碍别人利益的实现,这种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所造成的结果,不是普遍的肯定,而是普遍的否定”^[12](P106)。

相较于青年马克思诉诸人的社会本质及其异化来揭示人在交换活动中的不自由,在《资本论》及其手稿中,马克思通过对资本主义的拜物教批判揭示了这种不自由的社会存在基础。马克思认为,商品生产同拜物教无法分开^[13](P90):

使用物品成为商品,只是因为它们是彼此独立进行的私人劳动的产品。这种私人劳动的总和形成社会总劳动。因为生产者只有通过交换他们的劳动产品才发生社会接触,所以,他们的私人劳动的独特的社会性质也只有在这种交换中才表现出来。换句话说,私人劳动在事实上证实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只是由于交换使劳动产品之间、从而使生产者之间发生了关系。因此,在生产者面前,他们的私人劳动的社会关系就表现为现在这个样子,就是说,不是表现为人们在自己劳动中的直接的社会关系,而是表现为人们之间的物的关系(sachliche Verhältnisse der Personen)和物之间的社会关系(gesellschaftliche Verhältnisse der Sachen)。^[13](P90)^[14](P104)

唯有通过商品交换,独立进行的个体劳动才成为社会劳动的一部分,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才建立起来。正是由于社会关系是通过产品之间的交换来中介的,前者便会被颠倒为商品之间的关系,并进一步被颠倒为物的自然属性。首先,商品交换是必须进行的,因为商品持有者都需要通过交换获得自己想要的产品,没有交换,自己的需求就无法得到满足;也唯有通过交换,产品的价值才能在流通领域得到实现。因此,交换行为本身就是一种强制性。其次,虽然作为商品持有者的个体是有意识地、主动地要去进行交换的,但是,交换能否成功即商品的价值能否在流通领域被实现,商品具有多大的交换价值,这些都受制于社会总劳动与交换体系,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换言之,交换过程对市场参与者来说都是不透明的,“是在生产背后由社会过程决定的”^[13](P58),谁都无法控制这一过程,资本家也不例外。这就意味着从市场参与者的角度来看,他们都外在于这个抽象体系并受其支配。第三,马克思之所以认为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交换体系会产生拜物教,是因为,这不仅仅会带来物象化与物化这种支配关系,还会带来一种错误认知。当然,这种错认是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结构与运行机制带来的,而不仅仅是一种观念上的

错误意识^①。而这正是马克思拜物教理论的认识论面向:人们将物在社会关系中被赋予的规定性理解为物的自然属性,进而理解为自然的和必然的。在这一背景下,人们会按照交换规律行动并认为这是一种像物理学定律一样的真理。但当这种交换规律被人视为真理时,他们丝毫意识不到,人只是商品的人格化,人们的意志不过是“商品的人格意志”^[15](P24),意识不到自己其实是这种“真理”以及支配人的体系的生产者和创造者,进而也不会意识到这种社会关系是可改变的,不会认识到他们可以以一种不同的方式理解并生产彼此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

上述三点揭示出,霍耐特对市场的理解是过于简化的,他只是把市场理解为一个相互满足需求的领域。但是,马克思指出,在资本主义市场中,人们交往的目的不是为了满足对方的需求(使用价值),而是为了获取交换价值,相互需求的满足仅仅是获取交换价值的副产品,人的需求能够得到满足的前提正在于这一产品具备交换价值。因此,这种社会关系是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或者交换价值为中介的,而非使用价值。正是借助于马克思对资本主义交换体系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我们才能从根本上透视霍耐特理论的问题所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之所以无法成为社会合作的基础,也无法实现社会自由,是因为建立在它之上的社会关系由交换价值而非使用价值进行中介。换言之,霍耐特并未正确区分市场与资本主义市场、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②。

个体是在对社会生产总体缺乏清晰认知的状况下参与到资本主义市场中的。从这一角度来说,他们都是盲目地参与其中。需要再次强调的是,这并不是说参与者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而是指于参与者而言,他人的行动是不透明的,反之亦然。同样,他的私人劳动同社会总劳动之间的关系亦是不透明的,他的私人劳动能否被“证实”为社会劳动,只有在交换时才能够知道。由于交换能否成功受制于他人的行动以及社会总劳动,因此,对个体来说,参与到交换体系中的活动不是他自由意志的表达,反而是支配和控制他的事物。也正因为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被颠倒为物象与物象之间的关系,人与人之间的交往也可以被理解为无意识的与盲目的,因为人无法将这种交往过程置于自身的控制之下。

马克思认为,只有在社会生产总体处于人们的集体控制之下时,人们才能有意识地、自由地参与其中。此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再是受到物与物中介的、不透明的,而是直接的、透明的,他们会将彼此之间建立的社会关系理解为一种合作关系,参与其中也自然成为一种个体的自由意志的表达。马克思写道:

让我们……设想有一个自由人联合体,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做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在那里,鲁滨逊的劳动的一切规定又重演了,不过不是在个人身上,而是在社会范围内重演。鲁滨逊的一切产品只是他个人的产品,因而直接是他的使用物品。这个联合体的总产品是一个社会产品。这个产品的一部分重新用做生产资料。这一部分依旧是社会的。而另一部分则作为生活资料由联合体成员消费。因此,这一部分要在他们之间进行分配。这种分配的方式会随着社会生产有机体本身的特殊方式和随着生产者的相应的历史发展程度而改变。仅仅为了同商品生产进行对比,我们假定,每个生产者在生活资料中得到的份额是由他的劳动时间决定的。这样,劳动时间就会起到双重作用。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的比例。另一方面,劳动时间又是计量生产者在共同劳动中个人所占份额的尺度,因而也是计量生产

① 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就已经指出:“经济学家们把人们的社会生产关系和受这些关系支配的物所获得的规定性看作物的自然属性,这种粗俗的唯物主义,是一种同样粗俗的唯心主义,甚至是一种拜物教,它把社会关系作为物的内在规定归之于物,从而使物神秘化。”^[16](P85)

② 霍耐特在一篇回应性文章中承认,他在《自由的权利》中并没有将市场与资本主义市场区分开来^[17](P225),而在2015年出版的《社会主义的理念》(Die Idee des Sozialismus)一书中,霍耐特认为,复兴社会主义传统的关键之处就在于能够发展出一种有别于资本主义市场的市场体系^[18](P87-93)。

者在共同产品的个人可消费部分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在那里,人们同他们的劳动和劳动产品的社会关系,无论在生产上还是在分配上,都是简单明了的。^[13](P96-97)

换言之,关键在于个体要自觉地意识到他是作为统一的社会劳动力的一部分而活动的,即作为共同体中的一员,与其他成员共同有意识地 and 有计划地控制生产过程。在那时,即使仍然存在劳动分工或专门化的劳动,整个分工体系也不会对工人来说是非透明的和外在的,因为个体作为集体成员实现对全部生产力的占有、对生产过程的控制。这既涉及对社会劳动的透明化的认识与集体有计划的控制,也涉及人与人之间道德意义上的相互承认态度,即对共同体成员身份的自觉意识。只有这样,异化的社会互动和承认模式才能被扬弃,社会劳动体系蕴含的合作性质才会展现在参与者面前。尽管仅依靠观念转变无法克服这种异化的互动结构,但正如宽特指出的,马克思确实认为恰当的伦理意识对实现这种克服是必要的^[19](P726)。当然,最重要的仍是对社会生产的重新组织,使其处于劳动者有意识的、有计划的集体控制之下。

总结来说,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被颠倒为物与物之间的关系,这使前者受制于后者,被抽象所统治。而当物与物之间的关系被进一步颠倒为物的自然属性时,人们会将这种商品交换规律理解为一种颠扑不破的真理,而并没有意识到,他们自身就是这种外在于他们并统治他们的社会关系的生产者,这些因素都阻碍了人们集体性地控制生产过程以及透明地理解彼此之间的社会关系,进而阻碍了社会自由的实现。实现这种意识上的转变当然不是单纯靠头脑中观念的转变就可以完成的,因为这种错认来源于资本主义交换体系的运行机制,他们以不同方式理解社会关系的可能性被系统性地阻碍了。

可以说,马克思一直认为,个体在私有制或资本主义交换体系中是无法实现自由的。在青年马克思那里,囿于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水平,他仍然只能从哲学层面对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利用与支配关系进行批判,在他看来,这是私有制带来的人的社会本质的异化。只有当个体有意识地将他人的需求同样视作自己的目的,人的社会本质、类本质才得到确证,社会自由才能实现。随着其经济学研究的深入,马克思认识到,以劳动及其产品为中介的社会关系会使所有人受到交换价值的支配。这不仅仅系统性地维持了这种相互工具化的社会关系,还体系性地生产着对这一关系的认知,认为其是自然的、永恒的真理,阻碍了人们以合作性的方式理解彼此之间的关系。因此,在马克思那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无法成为实现社会自由的领域。

四、结论

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与社会自由的关系问题上,霍耐特认为,社会自由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内在蕴含的理念,社会自由也能在这一领域内实现。而在马克思看来,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与人的相互依赖不会为相互合作、个体自由意志的表达铺平道路,而是为相互利用和相互支配奠定基础。同时,建立在这种相互依赖基础上的商品交换体系是一种以交换价值为核心的统治人的体系,因此,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无法带来社会自由。

尽管霍耐特的分析与论证存在缺陷,但他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进行的规范性解读 also 具有重要意义。其贡献在于强调了规范之于社会体系的意义,它不是外在地附加在后者之上的,而是内在于其中并发挥着功能性的作用。这一进路无疑会在一定程度上帮助对资本主义的规范性批判摆脱“无力的应然”的指责。但对以霍耐特为代表的法兰克福学派批判理论而言,除了从社会整合的角度对资本主义进行规范性功能主义的研究外,一个更为关键的问题是,资本主义内部的权力关系及其强制性维度即系统整合的一面,是如何同社会整合的一面结合在一起的?一旦缺少对资本主义进行政治经济学批判的维度,就意味着对权力关系的分析是缺失的、资本增殖维度是空场的。在这种情况下,对资本主义的规范性分析有

沦为意识形态的风险。以自由这一理念为例,资本主义再生产体系的不断维持与运转固然离不开自由这一理念对其的支撑,这也是诸多资本主义制度合法性的辩护者经常引援的理念,但对社会批判理论而言,它需要分析和回答的是,资本主义所实现的自由是何种意义上的自由?它在多大程度上是一种意识形态?一方面,资本主义的确把个体从人身依附关系中解放出来,从这一角度来说,认为它是自由的并不完全是一种虚假的错误意识;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要认识到,资本主义制度所能够实现自由是有限度的,是受到生产关系制约的,这种自由也掩盖了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种种不自由。正如马克思所讲,资本主义能够实现商品交换领域的自由,却无法实现生产领域的自由,在前一个领域,“商品例如劳动力的买者和卖者,只取决于自己的自由意志。他们是作为自由的、在法律上平等的人缔结契约的”^[13](P204)。但一旦我们把目光投入生产和劳动过程,资本主义如何违背了自由的理念便被淋漓尽致地揭示出来。这也是为什么在进行规范性分析与批判时,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意义应该得到突出的强调,后者可以帮助我们认识到规范的来源与限度,即它在何种程度上是同当前的生产方式相适应并维护着它的合法性的。

与此同时,借助社会自由概念,马克思自由观的主体间维度得到了凸显,这有助于我们站在主体间性的维度上重思“联合体”(Assoziation)或“共同体”(Gemeinschaft)等重要概念的内涵。例如,马克思认为,在“真正的共同体(Gemeinschaft)”中,个体在“联合(Assoziation)”中并通过这种联合获得自己的自由^[9](P571)^[20](P96);共产主义社会是一个“自由人的联合体”^[21](P53);只有“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22](P928)将生产“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必然王国内自由才会实现。但是,这种联合如何成为个体自由的前提?当马克思说在联合体中“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20](P53)时,这种相互成全与相互奠基是否需要个体特定意识的在场?还是仅仅要求客观条件的耦合^①?这些问题马克思本人并未明确回答,在学界也没有得到充分研究。社会自由概念关涉的核心正是个体如何理解自身与其他个体之间的社会关系,因而对社会自由概念的探究与厘清有助对以上问题作出更深入的解答。可以肯定的是,在马克思看来,实现自由的前提是个体之间有意地相互合作,他们能够互相将对方理解为合作伙伴。在这种合作关系中,首先,个体间绝不是单纯的相互利用的关系,他们能够以一种非功利性的态度对待彼此,进而才可能在与他人的交往中实现自由,无论是秉持着一种“为满足他人需求而生产”的态度还是相互理解为同一个共同体的成员。其次,在这种合作中,个体一定对彼此的计划与行动、对社会活动总体拥有透明的认知,即他们都作为主体而存在,不受制于他人或者其他抽象的事物(如交换价值)。但这些在资本主义社会中都无法得到实现。

参考文献

- [1] Titus Stahl. *Immanente Kritik. Elemente einer Theorie sozialer Praktiken*. Frankfurt/ New York: Campus Verlag, 2013.
- [2] Axel Honneth. *Das Recht der Freiheit*. Berlin: Suhrkamp Verlag, 2011.
- [3] Frederick Neuhouser. *Foundation of Hegel's Social Theory: Actualizing Freedo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 [4] Michael O. Hardimon. *Hegel's Social Philosophy: The Project of Reconcili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6] Nancy Fraser, Rahel Jaeggi. *Capitalism: A Conversation in Critical Theor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8.
- [7] Friedrich Kambartel. Arbeit und Praxis. Zu den begrifflichen und methodischen Grundlagen einer aktuellen politischen Debatte. *Deutsche Zeitschrift für Philosophie*, 1993, 41 (2).
- [8] Axel Honneth. Arbeit und Anerkennung. Versuch einer Neubestimmung. *Deutsche Zeitschrift für Philosophie*, 2008, 56 (3).
- [9]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① 关于这一问题,参见G.A. 科恩^[23](P122)与丹尼尔·布鲁德尼的分析^[24](P201-203)。

- [10] 张双利. 重思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 学术月刊, 2020, (9).
- [11] Timo Jütten. Is the Market a Sphere of Social Freedom? *Critical Horizons*, 2015, 16 (2).
- [1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 [1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 [14] *Karl Marx Friedrich Engels Gesamtausgabe (MEGA): Abteilung II, Band 6*. Berlin: Dietz Verlag, 1987.
- [15] 冯波. 马克思拜物教批判中抽象与物化的关系. 哲学研究, 2021, (10).
- [1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8.
- [17] Axel Honneth. Rejoinder. *Critical Horizons*, 2015, 16 (2).
- [18] Axel Honneth. *Die Idee des Sozialismus*. Berlin: Suhrkamp Verlag, 2015.
- [19] Michael Quante. Recognition in *Capital. Ethical Theory and Moral Practice*, 2013, 16 (4).
- [20] *Karl Marx Friedrich Engels Gesamtausgabe (MEGA): Abteilung I, Band 5*. Berlin/Boston: De Gruyter Akademie Forschung, 2017.
- [21]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 [2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 [23] G. A. Cohen. *Self-ownership, Freedom, and Equ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 [24] 丹尼尔·布鲁德尼. 马克思告别哲学的尝试. 陈浩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9.

On the Intersubjectivity Dimension of Marx's Conception of Freedom

An Analysis Based on the Concept of Social Freedom

Wang Zhuoqun (Wuhan University)

Abstract Identifying the intersubjectivity dimension of Marx's conception of freedom contributes to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core concepts such as "free association of individuals" and "community", thereby enabling a more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Marx's theory of freedom. The dimension could be well highlight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xel Honneth's conception of social freedom. Social freedom, according to Honneth, is realized i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individuals, where each individual recognizes the other's goals as their own, thereby "being with oneself in an Other". It is through this cooperative, complementary relationship that individuals achieve freedom. Honneth argues that the social relations mediated by the capitalist market economy can be understood as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s, suggesting that social freedom can be realized within this sphere. However, this view overlooks the system integration and coercive aspects of capitalism and mistakenly interprets the interdependence between individuals as inherently cooperative. Marx profoundly recognizes that freedom can only be achieved when individuals consciously engage in a non-utilitarian mode of cooperation, and possess a transparent understanding of each other's actions and of social activity as a whole. This is clearly unattainable within capitalist society.

Key words Marx's conception of freedom; Honneth; social freedom; social cooperation

■ 作者简介 王卓群, 武汉大学哲学学院博士后, 湖北 武汉 430072。

■ 责任编辑 涂文迁